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为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u>总法律顾问</u></b> 等。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b><u>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u></b>

	<p><u>上述人员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u></p>
<p>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新增“第三十四条”</p>	<p><u>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合法权利。</p>	<p><u>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p> <p><u>（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p> <p><u>（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u></p> <p><u>（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u>（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u></p>

<p>(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信息，包括：</p> <p>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p> <p>(九)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十)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u>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u></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u>(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u>(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p>	<p><u>删除：“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u></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可以</u>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p>

<p>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董事会秘书</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条款</b></p>	<p><b><u>新增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b></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u>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b></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p>	<p><b><u>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u></b></p>

<p>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内容</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法律顾问</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同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u></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u> <u>（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u> <u>（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u> <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u>（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u> <u>（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u></p>

<p>据公司内部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七）根据客观标准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做出判断；</p> <p>（八）对公司已经取得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p> <p>（九）与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等。</p> <p>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建议。</u></p> <p><u>审计委员会</u>多数成员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只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只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u></p>

	<p><u>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u></p> <p><u>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u>(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五)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新增条款</p>	<p><u>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u>总法律顾问</u></p>
<p>新增条款</p>	<p><u>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顾问可以对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u> <u>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u></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均无变化，修订后的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